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企业名称：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填报人：徐晓晨

联系电话：153 6552 0657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1日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22 个）。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一、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 限值 (t/a)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 管控要求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	60	2.5876	0.467455		

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 限值 (t/a)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 管控要求	备注
1	氨氮	35	1.186	0.74097	是	
2	挥发酚	2	/	0	是	未检出
3	苯酚	0.5	/	0	是	未检出
4	总氰化物	0.5	/	0	是	未检出

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达到 管控要求	备注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02	委托处置	是	
2	原料包装袋	危险废物	63.15	委托处置	是	
3	釜残	危险废物	19.03	委托处置	是	
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0	委托处置	是	
5	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50.74	委托处置	是	
6	废布袋	危险废物	0.82	委托处置	是	
7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1.6	委托处置	是	
8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163.08	综合利用	是	

附件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发布

2019-02-05 14:55 来源：卫生健康委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1月23日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附件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28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7月24日印发

序号	污染物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甲醛	50-00-0
3	三氯甲烷	67-66-3
4	三氯乙烯	79-01-6
5	四氯乙烯	127-18-4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4-30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

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4-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9号)同时废止。

附件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GB36600规定的85个项目等)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Soil environmental quality

Risk control standard for soil contamination of development land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正式标准文本电子版为发布稿。

2018-06-22 发布

2018-08-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表1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基本项目)

序号	污染物	CAS号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	镉	7440-43-9
3	铬(六价)	18540-29-9
4	铜	7440-50-8
5	铅	7439-92-1
6	汞	7439-97-6
7	镍	7440-02-0

序号	污染物	CAS号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9	氯仿	67-66-3
10	氯甲烷	74-87-3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6	二氯甲烷	75-09-2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20	四氯乙烯	127-18-4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25	氯乙烯	75-01-4
26	苯	71-43-2
27	氯苯	108-90-7
28	1,2-二氯苯	95-50-1
29	1,4-二氯苯	106-46-7
30	乙苯	100-41-4
31	苯乙烯	100-42-5
32	甲苯	108-88-3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34	邻二甲苯	95-47-6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6	苯胺	62-53-3
37	2-氯酚	95-57-8
38	苯并[a]蒽	56-55-3
39	苯并[a]芘	50-32-8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42	蒽	218-01-9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45	萘	91-20-3

表 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其他项目）

序号	污染物	CAS 号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锑	7440-36-0
2	铍	7440-41-7
3	钴	7440-48-4
4	甲基汞	22967-92-6
5	钒	7440-62-2
6	氰化物	57-12-5
挥发性有机物		
7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8	溴仿	75-25-2
9	二溴氯甲烷	124-48-1
10	1,2-二溴乙烷	106-93-4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12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13	2,4-二氯酚	120-83-2
14	2,4,6-三氯酚	88-06-2
15	2,4-二硝基酚	51-28-5
16	五氯酚	87-86-5
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18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85-68-7
19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2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有机农药类		
21	阿特拉津	1912-24-9
22	氯丹 [®]	12789-03-6
23	p,p'-滴滴滴	72-54-8
24	p,p'-滴滴伊	72-55-9
25	滴滴涕 [®]	50-29-3
26	敌敌畏	62-73-7
27	乐果	60-51-5
28	硫丹 [®]	115-29-7
29	七氯	76-44-8
30	α-六六六	319-84-6
31	β-六六六	319-85-7
32	γ-六六六	58-89-9
33	六氯苯	118-74-1
34	灭蚁灵	2385-85-5

序号	污染物	CAS号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35	多氯联苯(总量) ^⑤	--
36	3,3',4,4',5-五氯联苯(PCB126)	57465-28-8
37	3,3',4,4',5,5'-六氯联苯(PCB169)	32774-16-6
3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39	多溴联苯(总量)	--
石油烃类		
4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p>②氯丹为α-氯丹、γ-氯丹两种物质含量总和。</p> <p>③滴滴涕为 o,p'-滴滴涕、p,p'-滴滴涕两种物质含量总和。</p> <p>④硫丹为α-硫丹、β-硫丹两种物质含量总和。</p> <p>⑤多氯联苯(总量)为 PCB 77、PCB 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 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 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p>		

附件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22个、第二批18种）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83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28日印发

表1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01	1,2,4-三氯苯	120-82-1
PC002	1,3-丁二烯	106-99-0
PC00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PC00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PC006	二氯甲烷	75-09-2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镉）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汞）
PC009	甲醛	50-00-0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13	萘	91-20-3
PC014	铅化合物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PC017	三氯甲烷	67-66-3
PC018	三氯乙烯	79-01-6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 (砷)
PC02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PC021	四氯乙烯	127-18-4
PC022	乙醛	75-07-0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20年 第47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卫生健康委。

部内抄送：综合司、法规司、水司、海洋司、大气司、土壤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1月2日印发

表 2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23	1,1-二氯乙烯	75-35-4
PC024	1,2-二氯丙烷	78-87-5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PC027	苯	71-43-2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 包括:	
	苯并[a]蒽	56-55-3
	苯并[a]菲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蒽	120-12-7
	二苯并[a,h]蒽	53-70-3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PC030	甲苯	108-88-3
PC031	邻甲苯胺	95-53-4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PC033	六氯丁二烯	87-68-3
PC034	氯苯类物质, 包括:	
	五氯苯	608-93-5
	六氯苯	118-74-1
PC03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全氟辛酸)
PC036	氰化物*	--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铊)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PC039	五氯苯硫酚	133-49-3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注:指氢氰酸、全部简单氰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和锌氰络合物,不包括铁氰络合物、亚铁氰络合物、铜氰络合物、镍氰络合物、钴氰络合物